

关于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 5 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鑫辉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一创投行”)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并于2024年1月31日正式进入辅导期。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2024年1月26日,一创投行委派郑颖怡、黎滢、周志文、张磊、于韩君、张桐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鑫辉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辅导,由郑颖怡作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

2024年6月,因前述辅导人员中黎滢、张磊、于韩君离职,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发生变化。

2024年12月,一创投行对鑫辉科技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增员,增派刘毅加入本辅导工作小组。



2025年3月，一创投行对鑫辉科技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增员，增派邓艾嘉加入本辅导工作小组，本期增派人员简历如下：

邓艾嘉女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要负责或参与粤海饲料（001313）IPO、东方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卓越科技新三板挂牌等项目。除鑫辉科技外，目前未参与其他项目辅导工作。

目前，由郑颖怡、刘毅、周志文、邓艾嘉、张桐担任辅导小组成员，郑颖怡作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在本辅导期内，一创投行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以及《辅导协议》，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鑫辉科技进行了进一步尽职调查。

辅导期内，一创投行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辅导机构结合公司2024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对公司经营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深度分析。

（2）通过进一步现场尽职调查，对公司进行全面审慎核查，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合规性。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中联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并实施对鑫辉科技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次辅导工作中，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结算工作尚未完成，辅导机构未能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进行全面了解。

本辅导期内，公司已完成 2024 年度财务结算工作，辅导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结合了具体财务数据对公司 2024 年经营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深度分析。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机构将持续对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进行整改规范。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辅导机构仍将委派上述辅导人员，积极开展下一步的辅导计划，具体安排如下：

辅导机构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将持续对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尽职调查工作以及申请文件的编制。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5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郑颖怡

郑颖怡

刘毅

刘毅

周志文

周志文

邓艾嘉

邓艾嘉

张桐

张桐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15年4月10日